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年三月份行政會議記錄

時 間：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

地 點：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（第一會議室）

主 席：漢校長寶德 紀錄：陳仙明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 徐小虎 成群豪 詹麗萍

胡文騏（鄭悅嬌代）屠國威 井迎瑞

邱博舜 王梅珍 李肇修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儘早於放假前，發給學生授課意見表

（各所可依所需自行設計），並督促學生填寫以增加回收率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惟請各所督促學生填寫以增加回收率。

三、各處、室、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關於出差管理事項決議，請各單位確實遵守出差規

定，於出差單送核時先請人事室審核意見，再由校長

或主任秘書依需要核給出差天數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- 1、有關『放棄參加本校英語訓練課程者，應通過英語能力測驗，本處研擬英語能力測驗方式』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後內容為「放棄參加英語訓練者，應以該生過去最高之 托福(TOFEL)成績，通過本校所訂定之標準，視為通過該測驗。目前暫定標準為 M.A 研究所 5 5 0 分；M.F.A 研究所 5 3 0 分。」

- 2、有關『本校公務車輛調派要點修正案』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公務車調派要點，重新修改後再提會討論。

- 3、有關『本校之來文從四月一日起，改由秘書室判文。』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細節再洽文書組商議決定。

4、有關『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典藏品辦法草案』，提請討論。

（造形所）

決議：由秘書室彙整成一完整的辦法草案，再提會討論。

5、有關『南台藝術春季獻禮計畫書』案，提請討論。（造形所）

決議：（1）原則通過。

（2）展出單位增加音像紀錄研究所。

（3）展出單位使用空間須注意不破壞原建築物，並多利用牆面、燈光等以增加效果。

執行情形：將由展出之各所、處、館分別報告（造形所）

6、有關本校籃、排、網球場場地球(學校土地不動產)保管權一案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

7、有關舉辦活動邀請與會學者之「交通費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為交通費採實報實銷原則處理。（但不含兼課教師）

五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六、臨時動議：有關建請以後開會資料採兩面印刷，以節省紙張。

（造形所）

主席裁示：原則可行，惟印刷資料宜編好頁次及裝訂妥

當，以免翻閱不便。

七、散會：十九時十五分。